

2019 年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6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独立部门预算。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879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792.9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9296.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法院	9296.28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5177.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案件审判	2037.24
六、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70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
		六、卫生健康支出	255.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8
		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61
本年收入合计	8792.93	本年支出合计	9996.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1203.27	结转下年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9996.20	支出总计	9996.20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户核拨 资金	批准留用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扣除 财政收 回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9996.20	8792.93									1203.27
	161	烟台市中级人民 法院	9996.20	8792.93									1203.27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 级人民法院	9996.20	8792.93									120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6.28	8093.01									1203.27
20405		法院	9296.28	8093.01									1203.27
2040501		行政运行	5177.82	5177.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381.22	217.00									1164.22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专户核拨 资金	批准留 用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 转(扣除 财政收 回部分)
2040504		案件审判	2037.24	1998.19									39.05
2040506		“两庭”建设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44.74	44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444.74	4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18.76	41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	2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8	25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55.18	25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108.61	108.61									

表 3 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996.20	5877.74	4118.46
			161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6.20	5877.74	4118.46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6.20	5877.74	4118.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6.28	5177.82	4118.46
	05			法院	9296.28	5177.82	4118.46
		01		行政运行	5177.82	5177.8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1.22		1381.22
		04		案件审判	2037.24		2037.24
		06		“两庭”建设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4	444.74	

表 3 支出预算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74	444.7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6	418.7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	2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8	255.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8	255.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61	108.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92.93	一、公共安全支出	8,58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法院	8,582.30
		行政运行	5,177.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24
		案件审判	2,037.24
		“两庭”建设	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	项 目	2019年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8
		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1
本年收入合计	8792.93	本年支出合计	9282.22
三、上年结转	489.29	四、结转下年	
四、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282.22	支出总计	9282.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8792.93	4617.79	289.63	970.32	2915.19
	161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792.93	4617.79	289.63	970.32	2915.19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792.93	4617.79	289.63	970.32	2915.19
204		公共安全	8093.01	3917.87	289.63	970.32	2915.19
20405		法院	8093.01	3917.87	289.63	970.32	2915.19
2040501		行政运行	5177.82	3917.87	289.63	970.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00				217.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98.19				1998.19
2040506		“两庭”建设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74	444.7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74	4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6	41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8	25.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18	255.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8	255.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146.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61	108.61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合 计	0				

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5,877.74	5,877.7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17.79	4,617.7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4.28	3,484.2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2.79	742.79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0.72	390.7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2	970.32
50201	办公经费	682.34	682.34
50202	会议费	20.00	20.00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50203	培训费	60.00	6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0.00	150.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98	5.9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1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50209	维修（护）费	20.00	2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3	289.6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89	7.89
50905	离退休费	275.94	275.9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0	5.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 计	5,877.74	5,87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7.79	4,617.79
30101	基本工资	1,058.93	1,058.93
30102	津贴补贴	2,202.20	2,202.20
30103	奖金	223.15	22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8.76	41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98	2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57	14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48	15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72	390.72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2	970.32
30201	办公费	93.00	93.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9.00	9.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115.00	115.00
30208	取暖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28.73	2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12.0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60.00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8	5.98
30226	劳务费	150.00	15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67	69.67
30229	福利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94	199.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89.63	289.63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和科目名称	金额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30301	离休费	56.63	56.63
30302	退休费	219.31	219.31
30305	生活补助	7.54	7.54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0	5.80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 计	783.29	294.00			489.29
				16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783.29	294.00			489.29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783.29	294.00			489.2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783.29	294.00			489.29
	05		法院			783.29	294.00			489.29
		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44.24	94.00			450.24
		04	案件审判			239.05	200.00			39.05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35.94	12.00	117.96	47.96	70.00	5.9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94	12.00	117.96	47.96	70.00	5.98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999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8.55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 8792.93 万元、上年结转 1203.27 万元。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99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8.55 万元，增长 12.09%，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04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7.74 万元，增加 465.55 万元；项目支出 4118.46 万元，增加 6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7.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1.31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928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92.93 万元，占 94.73%；上年结转收入 489.29 万元，占 5.27%。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82.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8582.30 万元，占比 92.4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5177.8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24 万元，案件审判 2037.24 万元，“两庭”建设 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74 万元，占比 4.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5.9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18 万元，占比 2.7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46.57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792.9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8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两庭”建设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177.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17.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89.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3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4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案件审判（项）199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主要是增加项目支出；“两庭”建设（项）7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法院审判业务楼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25.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5%，主要是 2019 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46.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4%，主要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8.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6%，主要是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5877.74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907.42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617.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89.63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日常公用经费 970.3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因公出国费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83.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294.0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 489.2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3.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35.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96万元、公务接待费5.9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万元。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因公出国任务中按规定应报销的各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7.96万元。包括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47.96万元，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用于我院公务用车的更新、车辆保险、燃油费和维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5.98万元。用于来我院进行公务活动中符合报销规定的支出费用。

2019年“三公”经费2018年预算增加92.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持平为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8年增加92.94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5.98万元比2018年减少0.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47.96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我院现有执法执勤用车六辆超过使用年限和行驶公里数，2019年需更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车况老化，因审判业务需要行驶里程长，油耗和维修费用大。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1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70.32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21.36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没投资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

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